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8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宗蒲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4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宗蒲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蔡宗蒲於民國113年3月22日13時36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新竹市北區成德路與成德一街口，與許士傑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許車）因行車細故發生爭執，詎蔡宗蒲竟基於毀損及傷害之犯意，以腳踹許車左側車身，致許車往右側倒地，許車右側車殼擦傷受損，足以生損害於許士傑；許士傑雖因以右腳撐住而未隨許車倒地，惟因此受有右小腿擦挫傷、右腳踝腫痛之傷害。嗣警據許士傑報案到場處理，始悉上情。（蔡宗蒲所涉恐嚇等罪嫌另以同案號為不起訴處分）

二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人許士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。

(三)警員蕭育宏出具之偵查報告、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各1份、現場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、車損及告訴人傷勢照片3張。

三、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並以腳踹許車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我不曉得這樣

01 傷有多嚴重，因為機車確實有倒，且告訴人馬上站起來，誰  
02 想到告訴人嘴巴受傷，腳又受傷等語。惟查：

- 03 (一)告訴人偵查中具結證稱：前面與被告發生行車糾紛，被告直  
04 接騎他的機車衝過來，用腳把我的機車踹倒，導致我右小腿  
05 挫傷、腳踝扭傷等語(見偵卷第23頁)，與警詢證述係因被告  
06 踹機車，因此機車壓到腳，並使其機車右側車殼擦傷等語前  
07 後大致相符，且告訴人所證述之上開情節，亦與卷附之監視  
08 器畫面顯示被告以腳踹向告訴人之機車後，告訴人之機車傾  
09 倒等情節過程相符(見偵卷證物袋內檔名「事發經過02.mp  
10 4」檔案約009秒至012秒處)，是堪認告訴人上開指述應為可  
11 採。再就告訴人亦提出於案發當日至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  
12 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，並經診斷有右小腿擦挫傷、及右腳  
13 踝挫傷或扭傷之證明書，此有該院之診斷證明書附卷(見偵  
14 卷第9頁)，應認告訴人確實因被告之行為而受有上開傷害。  
15 另就卷附之機車照片，亦可見告訴人之機車車殼損傷，致其  
16 外觀受損，亦應認定被告毀損之犯行明確。(見偵字第11頁)
- 17 (二)綜上所述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傷害、毀損之犯行均堪以認  
18 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#### 19 四、論罪科刑：

- 20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54  
21 條之毀損罪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  
22 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傷害罪處斷。
- 23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理性方式解決糾  
24 紛，竟為上開毀損及傷害犯行，所為實不足取，復考量被告  
25 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其所有機車車損情  
26 形，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，暨被告自陳高中畢  
27 業之教育程度，職業為工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(見被告之警  
28 詢筆錄所載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  
2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3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  
3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翊雯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賴瑩芳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刑法第 354 條

1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1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 
13 金。

14 刑法第277條

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  
16 以下罰金。

1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 
1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